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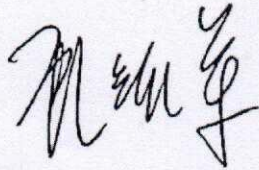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潘爱玲

姜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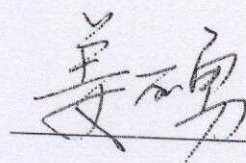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年7月2日